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对于监察委员会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其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8、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9、开展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工作，开展国家赔偿监督机制和司法救助工作。

10、健全控告检察工作机制，建立巡回接访、带案下访工作机制，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

11、依法对诉讼活动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侦查。

12、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根据线索的来源、涉及问题的性质等因素，及时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需要进入诉前程序的，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并努力协调促进落实，完善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督促起诉机制。

13、以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为导向，规范“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动专业化和社會化的有效衔接。

1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检察官以案释法及法律文书说理制度，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促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结合办案建立类案分析机制，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促进共治共享、平安和谐。

15、负责其他应由区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驻看守所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行政装备科、检察信息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案件监督管理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另派驻检察室四个：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室、盛泽镇检察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震泽镇检察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家，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我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政法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牢牢把握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服从服务顺应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办案提升群众满意指数。**以办案为根本抓手，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和群众关切加大办案力度，深化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坚持惩防结合，通过完善以案释法、强化普法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推进犯罪全领域预防，源头降低违法犯罪发生率。

**二是聚焦发展提升检察服务水平。**精准对接全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等部署，找准检察服务着力点和切入点。重点完善“检察进网格”工作机制，发挥检察监督服务“大保障”作用，助推完善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参与全区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大对涉众金融、企业恶意逃废债等矛盾多发领域风险排查预警，重点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引发的企业和金融风险。主动对接民营经济发展法治需求，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职务侵占等涉企犯罪，加大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力度。

**三是聚焦改革提升检察工作效率。**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提升改革系统性、集成度。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改革、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群众利益。结合贯彻落实修改后刑诉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完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衔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速裁程序探索实践。突出需求导向、实用导向，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提升检察工作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四是聚焦队伍提升检察形象素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切实增强全院干警的政治觉悟和群众工作能力。以检察“小课堂”、法学沙龙、三会一课、教培一体化为重点，继续深化检察文化和载体建设，完善青年中层干部和青年干警培养制度，激励干警强化新形势新担当新作为。进一步完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公正廉洁司法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651.18
1. 一般公共预算	5032.1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8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 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98.49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933.6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b>当年支出小计</b>			5032.18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b>支出合计</b>			5032.18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b>5032.18</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032.18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032.18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032.18	4651.18	381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32.18	一、基本支出	465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8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032.18	支出合计	5032.18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03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8.49
20404	检察	4098.49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7.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
2040410	检察监督	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65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0.77
30101	基本工资	399.47
30102	津贴补贴	1400.29
30103	奖金	923.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4
30201	办公费	64.35
30202	印刷费	25
30207	邮电费	20
30211	差旅费	65.28
30213	维修（护）费	25
30214	租赁费	1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0226	劳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50.54
30229	福利费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2.67

30301	离休费	19.05
30302	退休费	91.98
30305	生活补助	19.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03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8.49
20404	检察	4098.49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7.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
2040410	检察监督	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651.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0.77
30101	基本工资	399.47
30102	津贴补贴	1400.29
30103	奖金	923.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4
30201	办公费	64.35
30202	印刷费	25
30207	邮电费	20
30211	差旅费	65.28
30213	维修（护）费	25
30214	租赁费	1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0226	劳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50.54
30229	福利费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2.67

30301	离休费	19.05
30302	退休费	91.98
30305	生活补助	19.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66		56		56	10	5	19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说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5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4
30201	办公费	64.35
30202	印刷费	25
30207	邮电费	20
30211	差旅费	65.28
30213	维修（护）费	25
30214	租赁费	1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
30226	劳务费	2
30228	工会经费	50.54

30229	福利费	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电子卷宗及数字化档案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C99-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5
	物业管理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C99-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06
	网络运维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C99-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吴财预字〔2019〕1号）填列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03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032.1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032.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03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032.18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098.4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8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增加18.8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5.68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 933.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32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比例都提高。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65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12 万元，增长 2.99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68 万元，增长 10.33 %。主要原因是增加电子卷宗及数字化档案经费 45 万元，增加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 万元，增加公益诉讼经费 20 万元，减少大楼修缮经费 30 万元，减少经常性项目经费 39.32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032.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32.18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032.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651.18 万元，占 92.43 %；

项目支出 381 万元，占 7.57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3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3.51 %。

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项目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032.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0.8万元，增长3.51%。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71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0.52元，减少5.12%。主要原因是2019年物业管理费预算下达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物业管理费及专设机构工作经费预算下达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2019年新增电子卷宗及数字化档案经费和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检察公益诉讼经费。

4. 检察（款）查办和预防犯罪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预防职务犯罪经费预算下达在其他检察支出（项）中。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万元，减少75.86%。主要原因是专设机构工作经费预算下达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

###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90.39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36.36 万元，增加 14.31 %。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

2. 住房保障（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3.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96 万元，增加 10.52 %。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

3. 住房保障（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5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 万元，增加 17.27 %。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上调缴费基数。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51.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5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3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8 万元，增长 3.51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0.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1.76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35.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16.32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651.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5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85%；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按定额标准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我院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会议费用。与上年预算相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发生的费用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加强和规范培训费支出管理。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6 万元，降低 1.76 %。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等费用下降。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91 万元，是物业管理、网络运维等服务。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